

# 广州体育学院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552)

##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知识宽厚,具有现代竞技体育理念、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系统的新闻与传播知识以及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熟悉我国新闻、宣传和体育的主要政策与法规,能在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从事体育新闻或其它专业新闻传播工作的记者、编辑、主持人,或在体育及相关部门从事科研、宣传工作,具有广泛社会交往与适应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 二、主要研究方向

- (一) 新闻传播理论
- (二) 新闻报道业务
- (三) 新媒体传播
- (四) 新闻史
- (五) 编辑出版

## 三、学习方式及学制、在学年限

学习方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 四、课程设置

总学分不少于41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公共基础课和核心课程)20学分,选修课程不少17学分,实践课程学分不少于4学分,每学分对应的标准学时数为18学时,详见表1。

表1 广州体育学院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公共基础课	自然辩证法	36	2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学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学分	
	逻辑学	36	2学分	
	外国语	72	2学分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18	1学分	
核心课程	新闻传播学理论基础	36	2学分	
	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	36	2学分	
	新媒体研究	36	2学分	
	媒介经营与管理	36	2学分	
	新闻传播政策法规与原理	36	2学分	
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学分	
	新闻传播研究	36	2学分	
	新闻摄影与视觉传播	36	2学分	

	广播电视节目编辑研究	36	2 学分	
	新闻采访与写作研究	36	2 学分	
	体育解说评论	36	2 学分	
	体育竞赛规则	36	2 学分	
	媒介伦理与法规	36	2 学分	
	大型赛事媒体服务	36	2 学分	
	广播电视实务研究	36	2 学分	
	节目主持艺术	36	2 学分	
	新闻发言人理论与实务	36	2 学分	
	广告与品牌策划	36	2 学分	
	公关关系理论与实务	36	2 学分	
	媒介传播研究	36	2 学分	
	篮球技术	36	2 学分	
	足球技术	36	2 学分	
	网球技术	36	2 学分	
实践课程	专业实习	144	4 学分	

## 五、培养方式

（一）以课程教学为主，兼有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演练、现场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密切联系我国新闻传播业和国际同行业的实际问题，教学内容重视基本理论及实际应用，注重对学生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的培养。同时，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优势，全面提升学生新闻传播能力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特色培养，培养学生的职业竞争力。

（二）加强新闻传播院校与新闻传播实务单位及管理单位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新闻与传播实践单位的专家和相关单位的管理者参与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实行指导教师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教师以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帮助学生选择并确定研究课题，制定学习计划；导师组以指导教师为主，由 3-5 人组成，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拓展学生知识面和研究视野。

（三）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六、实践实习

实践实习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区别于科学学位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读期间要求积极参与传媒学院组织的各种新闻传播相关实践教学实践活动，总数量不低于 8 次，参加各种实践活动的成效作为毕业实习课程的上岗技能测试成绩，不达到要求的同学不允许参加毕业实习课程。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未在新闻与传播行业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本专业学位期间，必须保证参加不少于 6 个月的毕业实习，实习单位限定于专业新闻媒体，实习单位资质有

体育传媒学院负责人认定;已在新闻与传播各行业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本专业学位期间,不必安排专门的实践教学,但应按实践教学的要求提交相关作品及其心得报告。实践教学考核的依据是所在实习单位开出相关鉴定材料,及一份本人的实践教学报告和8份实践教学作品。

### 七、师生互选

(一) 新生第一学期的专业课,导师(组)以专业(方向)为单位对学生进行统一分工授课,第一学期十月份进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师生互选。

(二) 师生互选后的一个月内,导师应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

### 八、开题报告

(一) 按照学校规定,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内应该在完成中期考核后进行毕业设计开题工作。

(二) 开题报告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主要包括选题依据,该课题的现状、意义和价值,本人从事或研究该课题的主要条件、基本思路、研究方法、框架结构、时间进度等。

(三) 在第三学期的最后一个月组织开题报告评审答辩。

### 九、中期考核

在第三学期末,导师和教研室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学术作风、课程学习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等。第四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研究生院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复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给予中期分流处理(详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 十、学位论文

(一) 学位论文选题应力求面向新闻传播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符合学科研究和发展方向。

(二) 充分展现学生运用所学新闻传播理论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综合能力、学习能力与创新能力,内容应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意义或实用价值。

(三)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可以是学术论文、调查报告、项目设计、案例研究、新闻作品等多种形式。内容应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意义或实用价值。

(四)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 十、学位授予

(一) 修满规定的学分,且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发表学术论文规格要求如下:

1.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在相关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

3.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奥运会、亚运会、全国性运动会和省大学会运动会等举办的论文报告会论文。

(二) 关于外语要求、本科非体育专业(或同等学力)补修课程要求等,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三) 学位论文的规范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本领域校外专家。

（五）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备案，授予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